

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組成。

第三條 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校定候選資格之各條項之規定。

第四條 優學優良事蹟，主要指下述各項：

- 一、教學方法有效，成績考核合理
- 二、課程內容充實，學習效果顯著
- 三、激勵學習動機，師生互動良好
- 四、輔助教材豐富，裨益學生研習
- 五、認真指導課業，彰顯敬業態度
- 六、熱心課外輔導，協助學生上進

第五條 參與遴選之教師，如下列方式辦理之。依評量總和順序推薦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

評量方式：

一、委員票選結果佔 50%

根據下列參考資料進行票選：

- (一)學生對候選人的推薦資料。
- (二)候選人自行提列之相關資料。

二、學生票選結果佔 50%

本系大二至大四學生參與票選。

記分方式：【教師得票數之排序】與【學生票選教師得票數之排序】各占二分之一，記分相同時，以教師票選結果為優先順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